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行政院六十六年五月廿四日臺六十六閱字第四一七八號函核定修正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

第二條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新聞處長之命，綜理臺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臺長襄理臺務。

第三條

本臺設左列各組（室）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節目組：掌理新聞採訪、專論撰稿、編輯、錄音訪問及製作、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及監聽等事項。

二、工程組：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、操作、修護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三、秘書室：掌理一般行政、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物品購置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臺置秘書、組長、編輯、導播、工程司、採訪員、播音員、節目員、技術員、組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臺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，按約聘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臺辦事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